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4综字03047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奎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国林

建设单位：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奎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016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车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开 【2024】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3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3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3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29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同源科技环境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同源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6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236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1月）； 16、《关于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开【2024】5号）（2024年01月29日）； 17、《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3047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动车塑料件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投资2365万元，主要采用注塑、粉碎等工艺，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浙江永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占地面积6500m²，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备案代码：2311-330751-04-02-352243。

2024年01月，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1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开【2024】5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0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01MACC7RM280001W。

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并于2024年03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2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住宿和食堂。

受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3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浙江永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占地面积6500m²。厂区布置注塑区、粉碎区及办公区等。

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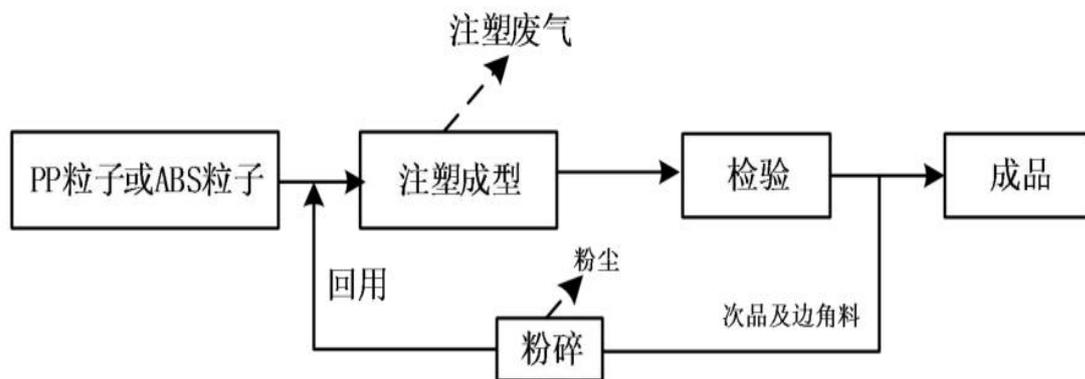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28	28	0
2	粉碎机	台	4	4	0
3	冷却塔	台	1	1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塑料粒子	t/a	1800	1620	/
2	ABS塑料粒子	t/a	900	792	/
3	液压油	t/a	0.34	0.30	/
4	水	t/a	540	450	/
5	电	万度/a	150	130	/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主要工艺说明：

注塑：将外购PP粒子或ABS粒子从注塑机进料口由机械手自动倒入，塑料粒子经电加热后，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90℃~240℃，形成需要的成品。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注塑过程中需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蒸发情况定期进行补充。

检验：将注塑而成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检验，检验产生的次品由粉碎机粉碎回用。

粉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再回用于注塑工艺，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粉碎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8.5	7.2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30	0.25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0.036	0.03		900-218-08		
废一般废包装材料	10.8	8.9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一般 固废	废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开【2024】5号）对该项目备案内容如下：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租赁位于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电动车塑料件。项目总投资 2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

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破碎粉尘等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新增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470$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类</th> <th>氨氮</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8</td> <td>≤100</td> <td>≤35</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100	≤35	≤300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100	≤35	≤300																							
废气	<p>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相关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5.0</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0（无量纲）</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5.0	丙烯腈	≤0.5	/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5.0																											
丙烯腈	≤0.5		/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 Q261、Q26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2	0~0.38	≤10	合格	2	0.58	±5.20	受控
总磷	2	2.48~3.77	≤5	合格	2	-2.94~0	±4.90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1.2~1.3	≤10	合格	4	1.6~3.3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

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3月12日	北	1.4	16	102.2	晴
	北	1.4	18	102.0	晴
	北	1.2	20	101.8	晴
	北	1.6	20	101.8	晴
2024年03月13日	北	1.2	15	102.3	晴
	北	1.4	17	102.1	晴
	北	1.6	18	102.0	晴
	北	1.2	18	101.9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	
日实际生产量	890套电动车塑料件	901套电动车塑料件
生产负荷	89%	90.1%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3日
1	注塑机	台	28	28	28	28
2	粉碎机	台	4	4	4	4
3	冷却塔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12	03水047-01-01	少、无色	13.2	7.1	47	13.2	1.20	0.51	30.2	80
		03水047-01-02		13.3	7.1	56	13.5	1.35	0.50	29.0	76
		03水047-01-03		13.5	7.2	42	12.9	1.29	0.45	29.6	83
		03水047-01-04		13.5	7.2	45	13.1	1.32	0.52	28.8	77
均值				13.2~13.5	7.1~7.2	48	13.2	1.29	0.50	29.4	7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13	03水047-01-05	少、无色	12.9	7.3	46	13.0	1.21	0.43	31.0	81
		03水047-01-06		13.1	7.2	45	13.4	1.34	0.39	29.6	75
		03水047-01-07		13.2	7.2	49	13.9	1.30	0.46	30.8	78
		03水047-01-08		13.3	7.2	40	13.7	1.39	0.43	29.4	76
均值				12.9~13.3	7.2~7.3	45	13.5	1.31	0.43	30.2	7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L)				/	6~9	≤400	≤35	≤8	≤100	≤300	≤5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1~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为79mg/L、48mg/L、0.50mg/L、30.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为13.5mg/L、1.3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4.03.12	03气047-02-01	109	5.00×10 ⁻⁴ L	0.15L	1.22	2.80×10 ⁻⁶ L	8.41×10 ⁻⁴ L	1.12×10 ⁴
			03气047-02-02	122	5.00×10 ⁻⁴ L	0.15L	1.49	3.05×10 ⁻⁶ L	9.15×10 ⁻⁴ L	1.22×10 ⁴
			03气047-02-03	95.5	5.00×10 ⁻⁴ L	0.15L	1.15	3.01×10 ⁻⁶ L	9.02×10 ⁻⁴ L	1.20×10 ⁴
			均值	109	5.00×10 ⁻⁴ L	0.15L	1.29	2.95×10 ⁻⁶ L	8.86×10 ⁻⁴ L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气047-03-01	12.2	5.00×10 ⁻⁴ L	0.15L	0.145	2.96×10 ⁻⁶ L	8.89×10 ⁻⁴ L	1.18×10 ⁴
			03气047-03-02	13.0	5.00×10 ⁻⁴ L	0.15L	0.161	3.09×10 ⁻⁶ L	9.28×10 ⁻⁴ L	1.24×10 ⁴
			03气047-03-03	12.6	5.00×10 ⁻⁴ L	0.15L	0.152	3.01×10 ⁻⁶ L	9.03×10 ⁻⁴ L	1.20×10 ⁴
			均值	12.6	5.00×10 ⁻⁴ L	0.15L	0.153	3.02×10 ⁻⁶ L	9.07×10 ⁻⁴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8.1	/	/	/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				≤60	≤20	≤0.5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4.03.13	03气047-02-04	99.8	5.00×10 ⁻⁴ L	0.15L	1.19	2.98×10 ⁻⁶ L	8.94×10 ⁻⁴ L	1.19×10 ⁴
			03气047-02-05	87.1	5.00×10 ⁻⁴ L	0.15L	1.00	2.88×10 ⁻⁶ L	8.63×10 ⁻⁴ L	1.15×10 ⁴
			03气047-02-06	91.0	5.00×10 ⁻⁴ L	0.15L	1.13	3.12×10 ⁻⁶ L	9.35×10 ⁻⁴ L	1.25×10 ⁴
			均值	92.6	5.00×10 ⁻⁴ L	0.15L	1.11	2.99×10 ⁻⁶ L	8.98×10 ⁻⁴ L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3气047-03-04	12.2	5.00×10 ⁻⁴ L	0.15L	0.148	3.04×10 ⁻⁶ L	9.12×10 ⁻⁴ L	1.22×10 ⁴
			03气047-03-05	10.2	5.00×10 ⁻⁴ L	0.15L	0.120	2.95×10 ⁻⁶ L	8.86×10 ⁻⁴ L	1.18×10 ⁴
			03气047-03-06	10.6	5.00×10 ⁻⁴ L	0.15L	0.130	3.07×10 ⁻⁶ L	9.21×10 ⁻⁴ L	1.23×10 ⁴
			均值	11.0	5.00×10 ⁻⁴ L	0.15L	0.133	3.02×10 ⁻⁶ L	9.06×10 ⁻⁴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	88.0	/	/	/
标准				≤60	≤20	≤0.5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03.12	03气047-03-01	630	1.19×10 ⁴
			03气047-03-02	549	1.15×10 ⁴
			03气047-03-03	724	1.25×10 ⁴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3.13	03气047-03-04	478	1.22×10 ⁴
			03气047-03-05	549	1.18×10 ⁴
			03气047-03-06	630	1.23×10 ⁴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最大均值排放浓度为12.6mg/m³、5.00×10⁻⁴Lmg/m³、0.15L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参照点	03气047-04-01	2024.03.12	283	1.30	10L	5.00×10 ⁻⁴ L

金华市实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3 气 047-04-02		231	1.24	10L	5.00×10 ⁻⁴ L
	03 气 047-04-03		224	1.28	10L	5.00×10 ⁻⁴ L
	03 气 047-04-04		249	1.32	10L	5.00×10 ⁻⁴ L
监控点 1	03 气 047-05-01		533	2.15	15	5.00×10 ⁻⁴ L
	03 气 047-05-02		607	1.99	13	5.00×10 ⁻⁴ L
	03 气 047-05-03		571	2.05	16	5.00×10 ⁻⁴ L
	03 气 047-05-04		555	1.73	17	5.00×10 ⁻⁴ L
监控点 2	03 气 047-06-01		637	2.09	15	5.00×10 ⁻⁴ L
	03 气 047-06-02		623	2.32	16	5.00×10 ⁻⁴ L
	03 气 047-06-03		602	2.03	12	5.00×10 ⁻⁴ L
	03 气 047-06-04		595	2.16	18	5.00×10 ⁻⁴ L
监控点 3	03 气 047-07-01		598	2.33	14	5.00×10 ⁻⁴ L
	03 气 047-07-02	619	2.07	16	5.00×10 ⁻⁴ L	
	03 气 047-07-03	543	2.25	12	5.00×10 ⁻⁴ L	
	03 气 047-07-04	587	2.36	15	5.00×10 ⁻⁴ L	
参照点	03 气 047-04-05	2024.03.13	216	1.48	10L	5.00×10 ⁻⁴ L
	03 气 047-04-06		230	1.51	10L	5.00×10 ⁻⁴ L
	03 气 047-04-07		221	1.24	10L	5.00×10 ⁻⁴ L
	03 气 047-04-08		196	1.53	10L	5.00×10 ⁻⁴ L

金华市实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控点 1	03 气 047-05-05		588	2.49	14	5.00×10 ⁻⁴ L
	03 气 047-05-06		574	2.12	11	5.00×10 ⁻⁴ L
	03 气 047-05-07		533	2.14	15	5.00×10 ⁻⁴ L
	03 气 047-05-08		542	2.11	12	5.00×10 ⁻⁴ L
监控点 2	03 气 047-06-05		580	2.00	16	5.00×10 ⁻⁴ L
	03 气 047-06-06		611	1.99	12	5.00×10 ⁻⁴ L
	03 气 047-06-07		554	2.04	16	5.00×10 ⁻⁴ L
	03 气 047-06-08		565	2.15	18	5.00×10 ⁻⁴ L
监控点 3	03 气 047-07-05		547	2.20	11	5.00×10 ⁻⁴ L
	03 气 047-07-06		532	2.05	17	5.00×10 ⁻⁴ L
	03 气 047-07-07		559	2.24	10L	5.00×10 ⁻⁴ L
	03 气 047-07-08		507	2.16	13	5.00×10 ⁻⁴ L
浓度最高值			637	2.49	18	5.00×10 ⁻⁴ 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mg/m ³)	≤4.0 (mg/m ³)	≤20 (无量纲)	≤5.0 (mg/m ³)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3 气 047-08-01	2024.03.12	2.85

	03 气 047-08-02	2024.03.13	2.96	
	03 气 047-08-03		3.03	
	03 气 047-08-04		2.52	
	浓度最高值		3.03	
	03 气 047-08-05		2.73	
	03 气 047-08-06		2.98	
	03 气 047-08-07		3.11	
	03 气 047-08-08		2.81	
	浓度最高值		3.11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为 $2.49\text{mg}/\text{m}^3$ 、 $5.00 \times 10^{-4}\text{Lmg}/\text{m}^3$ 、 $637\mu\text{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1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3.1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047-09-01	11:53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047-10-01	12:0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047-11-01	12:09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3声047-12-01	12:49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2024.03.1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3声047-09-02	11:14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3声047-10-02	11:20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3声047-11-02	11:25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3声047-12-02	11:31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8dB(A)、58dB(A)、56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8.5	7.2	危险固废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30	0.25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0.036	0.03		900-218-08		
废一般废包装材料	10.8	8.9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43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金环建开【2024】5号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343
总量控制目标 (t/a)	0.470
评价结果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1~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为79mg/L、48mg/L、0.50mg/L、30.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为13.5mg/L、1.3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最大均值排放浓度为12.6mg/m³、 5.00×10^{-4} Lmg/m³、0.15L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为2.49mg/m³、 5.00×10^{-4} Lmg/m³、637μ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为61dB(A)、61dB(A)、63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43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金环建开【2024】5号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751-04-02-352243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4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同源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同源科技环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MACC7RM280001W		
	验收单位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3.12 2024.03.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79	≤500									
	氨氮			13.5	≤35									
	非甲烷总烃			12.6	≤60			0.343	0.470		0.343	0.47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8	≤400								
		总磷			1.3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300								
		动植物油类			0.50	≤100								
		苯乙烯			5.00×10 ⁻⁴ L	≤20								
		丙烯腈			0.15L	≤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ug/m ³ ）			637	≤1.0							
	苯乙烯			5.00×10 ⁻⁴ L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20									
非甲烷总烃			2.49/3.11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4〕5号

关于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电动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租赁位于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1698 号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电动车塑料件。项目总投资 2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破碎粉尘等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

司新增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470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

(5)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月29日印发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3.12	2024.3.13
电动车塑料件	年产30万套电动车塑料件	1000套电动车塑料件	890套电动车塑料件	901套电动车塑料件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JQ-24030154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实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固态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液态	
废液压油桶	900-218-08	0.5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



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2)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1MACC7RM290	税号	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	范奕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15067017888	联系电话	0579-82261779
开户行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开户行	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	79010122000807059	账号	0188991102000678
地址	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	地址	经济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4.5.2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MACC7RM280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安际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16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CC7RM28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6日至2029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